

著編準標程課正修年三十三照遵

書科教國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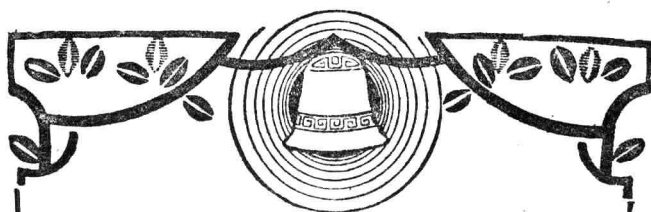
校學範師

導輔育教

冊一全

贊正 道邦 鍾孫 者著編

行印局書中正

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
初版

新中國師範
學校教科書 教育輔導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二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	著	鍾道	贊
著	者	孫邦	正
發	行	人	吳秉
印	刷	所	正
發	行	所	正
局	局	書	書
局	局	書	書

(2112)

本(本)(義)

20/2

編輯大意

一、本書係根據三十年七月教育部頒佈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輯，可供師範學校「教育輔導」學程教學之用；並可供地方教育輔導人員及中心學校校長、教員自修之用。

二、本書共分七章，前四章闡明教育輔導的理論、制度、人員和方法，後三章分論行政、訓導、教學和進修的輔導方法。

三、本書取材，理論與事實並重，不僅使學生對於教育輔導之意義與功用有明確之認識，並且使學生具備担任教育輔導工作之知識與能力。

四、本書附列各種視導表格，均爲通行之材料，可供實施時參考之用。

五、本書每章之末，附列參考書目，討論研究問題，及實習設計工作，可供學者閱讀、討論、研究、及實習之用。

目次

第一章 緒論	一
--------	---

第一節 教育輔導的意義和功用	一
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節 教育輔導的基本原則	六
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章 地方教育輔導制度	一二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制度	一二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各級教育輔導機構	一六
--------------	----

(附錄) 各省教育輔導制度舉例	二六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地方教育輔導人員	四三
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地方教育輔導人員的地位和責任	四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地方教育輔導人員的任務	四六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地方教育輔導人員應有的修養	五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章	教育輔導的工作和方法	六四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調查工作	六四
-----	------	----

第二節	視察工作	七六
-----	------	----

第三節	指導工作	一一七
-----	------	-----

第四節	考核工作	一二七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五節	報告工作	一三一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五章	學校行政的輔導	一四七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校址和校舍	一四七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設備和佈置	一五一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行政組織	一五四
-----	------	-----

第四節	經費支配和管理	一六〇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教務事項	一六二
-----	------	-----

第六節	訓導實施	一六六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七節	學校推廣事業	一六九
-----	--------	-----

第八節	學校行政的輔導原則和標準	一七一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教學輔導	一八三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一節	複式單級二部教學的輔導	一八四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各科教學的輔導	一八八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民教部各科教學的輔導	二〇八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智力測驗和教育測驗的輔導	二一二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 研究和進修的輔導……………二一七

第一節 舉辦讀書指導……………二一七

第二節 舉辦專題討論……………二二二

第三節 舉辦示範教學……………二二四

第四節 辦理通訊研究……………二二五

第五節 供給補充教材……………二二七

第六節 指導教育實驗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第七節 研究進修的困難及其補救辦法……………二三五

第八節 研究進修的輔導原則和標準……………二三七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教育輔導的意義和功用

(一)輔導的意義 教育行政的事務，可概括為四大類：第一是立法；第二是執行；第三是視察；第四便是輔導。關於教育事業的興革，教育經費的籌措，教育人員的任免等，教育行政機關均須加以精密的計畫，訂為規程和法令，這是屬於立法方面的工作。教育法令和規程頒行後，所屬機關即須切實執行。不過教育行政機關若要明瞭所屬機關對於法令奉行的程度，實施的結果，成績的高下，以及辦法的優劣等，就必須有專員為之考察；然後根據視察的結果，指導所屬機關改進其設施方法，以增高教育的效能，這就是視察和輔導方面的工作了。因此，所謂輔導，係根據視察所得，加以切實的診斷，然後給被視導者以積極的同情的指導和輔助，使教育事業得以達到發達、完善的境地。「輔導教師與教學一樣。輔導員便是教師的教師，輔導時可應用教學上各種原理，而以養成自動能力，使其走上進修道上為最要，這是『導』的事體。但各地學識經驗兩缺的教師甚多，對於這

些教師，除指示方針外，尤當隨時加以輔助，使教員的知能，逐漸正確而細密；或者把環境的困難減少，這都是『輔』的意思』（註一）這一段話把輔導的意義解釋得很清楚。由此我們知道，輔導的本義，含有鼓勵教師勇氣，和協助教師前進的意思；它能夠幫助被輔導者謀事業上的進步，增進他們自信、自立的精神，和創造的能力。

（二）教育視察和輔導的區別 教育視察和教育輔導是不同的。教育視察，係依據確定的標準，對於教育事業實施的情形，作精密的觀察，藉以明瞭教育事業的實際狀況；教育輔導，係根據視察的結果，加以嚴密的考核，精確的判斷，然後予被視導者以同情的指導和輔助，使教育事業，日益進步。視察的注重點是「事」，而輔導則於對事之外，尚須對「人」。視察是消極的作用，而輔導是積極的作用。視察的目的在求得事實的真相；而輔導則於明瞭真相之後，進一步作誠意的建議，積極的輔助。視察有上司監視屬員的意思，階級既然顯明，感情每易隔閡；輔導則有指導前進，協助推行的意思，地位既屬平行，建議也易於接受。

視察和輔導的性質，雖不相同，但二者的關係極為密切。視察是輔導的手段，輔導是視察的目的。視察之後，必須加以指導；而輔導必須根據視察的結果。祇視察而不輔導，等於醫生找出病原而

不下藥；祇輔導而不先作視察，等於盲目處方，於教育事業的改進，都是無益的。視察因輔導妥善而後始能完成使命，輔導因視察精密而後始能切中癥結。所以視察與輔導，應該平行並進，不容偏廢的。過去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的缺點，在於偏重視察，而忽略輔導。視導人員，往往憑主觀的見解，作消極的批評，而缺乏同情的輔助和積極的指導，因此，對於被視導者毫無裨益。教育輔導制度可說是教育視導制度的革新，它於視察之後，繼之以同情的輔助，積極的指導，使教育事業日在改進和進展之中，以提高教育的標準，增進教育的效能。（註二）

（三）輔導的功用 教育輔導的功用很多，茲就教師方面、教育行政方面、和國民教育方面分述如下：

（甲）就教師方面說 輔導制度對於教師有下列二種功用：

（1）學校的教師的訓練，往往為時間、人才和經濟所限，由師範學校畢業生擔任者固屬不少，然而也有因時間、人才和經濟所限，故用那些教師總是供不應求，結果不能不容許那班未曾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擔任教學。他們既然缺乏教育的訓練和經驗，在從事工作的時候，多半根據常識的見解，例行的手續，而不能合於教育原理和科學方法的要求。若採用輔導制度，對於這些未曾受過

專業訓練的教師，加以輔助，就可以增進他們的教學知識和技能，教學效率也就因之提高了。

(2) 曾受師資訓練的教師當中，好學不倦的固屬不少，但是爲了(a)所受師範訓練，時間短促，(b)在師範學校求學時缺乏實習的機會，(c)已有的學識，不適於實際的需要，(d)畢業不久，經驗缺乏，(e)畢業已久，知識落後，(f)服務地點偏僻，沒有研究的設備，和切磋討論的伴侶等項原因，有時也感覺到缺乏教學知識技能的恐慌和痛苦。若採用了輔導制度，便可給予他們以職業上的指導，以增進他們教學的效能。

(乙) 從教育行政方面說 輔導制度在教育行政上的功用有二：

(1) 我國幅員遼闊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，對於教育法令的推行，教育計畫的實施，在距離不遠的地方，還沒有甚麼困難；但是邊遠之區，權力便不易達到，推行極感困難，教育行政機關督促雖嚴，而執行者往往陽奉陰違。若採用輔導制度，則輔導人員可激發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的研究精神，使他們自動地謀教育事業的進步；對於能力薄弱者，更予以積極的同情的輔助，協助推行。這樣一來，教育法令便可順利推行，教育計畫也可以徹底實現了。

(2) 教育輔導也是教育行政上的一種方法。它是以教育的方法來辦理地方教育行政。例如

過去浙江省的教育行政，可以說是雙管齊下的。一方面是採取命令的方式，由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學校遵行。一方面是採取教育的方式，在省立中學或師範學校的附屬小學內設置輔導員，輔助本區內各小學推進教育事業；遇有困難問題發生，並代為解決。所以輔導制度，成為教育行政上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

(丙)從普及國民教育方面說 從普及國民教育方面去觀察，教育輔導的工作，尤有特殊的需要：

(1)國民教育是一種新興的事業，其內容和方法，都隨着這新制度而有所改變。要使每一個在職的教師，對於新制國民教育，能夠作有效的推行，必須予以切實的輔導，使他們對於國民教育的內容和方法，有一番徹底的認識，然後國民教育普及的理想，纔有實現的可能。

(2)推行國民教育，需要大量的師資。照理論上說，這大量的師資應當由師範學校供給，然而師範學校每年畢業的學生實際上供不應求，於是不得不採用短期訓練的方法，來造就代用的教師。這些由短期訓練所造就的師資，往往修養不足，對於推行國民教育的工作，不能勝任愉快，因而必須給他們以有效的輔導，他們纔能夠擔負起推行國民教育的重任。

(3)國民教師的待遇很差，現有的教師往往改就他業，即勉強擔任教師的，也是志氣消沈，缺乏進取的精神。若採用輔導制度，給他們以精神上的鼓勵和積極的指導，即可以增加他們專業的興趣，和研究進取的精神。

(4)推行國民教育，固然要注意數量的普及，尤其要注意質量的改進。因此，對於實施國民教育的學校和工作人員，必須切實加以指導，幫助他們改進設施方法，完成實施計畫。所以輔導工作，更有迫切的需要。根據以上的討論，我們可以說，今後國民教育能否推行盡利，輔導工作實是一個主要的動力。

第二節 教育輔導的基本原則

要實現教育輔導的本義，提高教育輔導的效率，應當認定幾個適當的輔導原則，遵守實行。茲舉幾條重要的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輔導工作要有客觀的標準 輔導的實施，首先要確定一個具體的客觀的標準，不但輔導人員可作為指導的根據，而且被輔導者也可作為檢討反省的資料。不過在訂標準的時候，理論

要簡明，方法要扼要，使人人能懂，處處可行。

(二)輔導工作應注重鼓勵、指導和輔助。輔導人員對於優良的教師，要加以鼓勵，使更能虛心研究與實驗，以改進教育事業；對於中才的教師，須予以適當的指導，俾能達到一定的標準；對於能力薄弱的教師，須予以同情的輔助，使他們能夠完成其工作。

(三)輔導工作應注重啟發教師自動研究的興趣和創造的精神。在實施輔導的時候，輔導人員雖然要幫助教師推行各種工作，但是還要盡量鼓勵教師自動的精神。因為輔導人員和教師接觸的機會不多，不能時時予以指導，若養成被視導者自動、自信、獨立、創造的精神，以後他們即可自動地求改進，而不必處處依賴輔導人員的指導了。

(四)輔導人員應培養教師通力合作的精神。輔導人員欲求其批評和指導能為教師所樂意接受，必須獲得教師的通力合作。所以輔導人員應和藹可親，推誠相與，以和氣迎人，以善意待人，使被輔導者願意合作，則輔導的目的較易達到了。

(五)輔導人員應做教師的益友。輔導人員不應自視為行政機關的官吏，而應自視為教師的輔助者、鼓勵者、合作者，他對於教師若有所批評，必須繼之以積極的指導，使教師事之如益友，而

非令人懷慄不安之審判官，或力圖規避之偵探。

(六)輔導工作應切合實際的需要。一切輔導工作的實施，要基於事實的需要。什麼材料是教師所需要的，便供給什麼材料；什麼問題是教師急待研究的，便研究什麼問題；什麼事情發現錯誤最多，或困難最大，便特別加以指導。而且輔導的方法，要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。教育理論，固然是實施的指南鍼，但各種實施必求其呆板地盡合教育理論上的指示，有時亦為環境所不許，這時候應斟酌情形，權宜辦理。例如設計教學法是最適於小學低年級的教學方法，但在缺乏設計教材的地方，就不必拘守理論，祇要指導教師採用較簡便的啟發法或問題法，以代替注入式的講演法就得了。

(七)輔導工作應以視察為手段輔導為目的。視察和輔導的關係，上節已經述及。教育輔導應以視察為手段，輔導為目的。從前的視學制度，着重視察，忽視指導，這是莫大的錯誤。所貴乎視察者，以視察既畢，將繼之以積極的指導，對於所有優點，當有以獎勵之，廣布之，對於所有缺點，當指導改進。若視而不導，則教育事業何由改進？所以輔導工作雖然要以視察做根據，但是不要把視察就當作輔導。

(八)輔導工作應以改進教學爲中心。輔導工作的範圍很廣，包括學校行政的輔導、教學方法的輔導、訓導方法的輔導、研究進修方法的輔導等，其中以教學方法的輔導最爲需要。輔導時，應以改進教學方法爲中心工作。輔導人員應當使教師們知道新的教學方法，並且發揚其教學上的優點，改進其教學上的缺點，這是教育輔導上一件主要的工作。

(九)教育輔導應有健全的制度和組織。要發揮教育輔導的力量，先要有健全的教育輔導制度和組織，在縱的方面，使有系統；在橫的方面，使有聯絡。輔導人員的地位應予提高，輔導人員的名額應予增多，輔導人員的職務應分工，輔導人員的任用應嚴格，然後輔導工作的效率不難提高了。

(十)教育輔導應有一貫的計畫。推行輔導工作的時候，要有一貫的計畫和系統的步驟，據以進行。推行的時候，要普遍深入，使每一個教師，每一個學校，都有被輔導的機會。對於不合格的教師，尤須予以輔導的機會。(註三)

(註一) 鄭曉滄：輔導的意義及其要點（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三卷七號）。

〔註二〕 孫邦正：教育視導的幾個基本概念（四川省教育廳教育視導通訊第十三期）。

〔註三〕 Kilpatrick：“Supervision of Elementary School,” Chap. II; Barr and Burton：“The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,” Chap. I; Burton：“Supervis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,”

pp. 10-12.

【參考書】

- 一、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第四卷視導制度（中華）。
- 二、杜佐周：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第六章（商務）。
- 三、周邦道：教育視導第一章及第十章（正中）。
- 四、莊澤宣：浙江教育輔導制研究——一三頁（中華）。
- 五、王人駒：地方教育輔導經驗譚第一章（開明）。
- 六、Cubberley：“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,” Chaps. XIII-XV.